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总经理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黄山先生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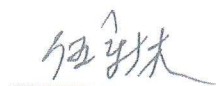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刘伟、徐长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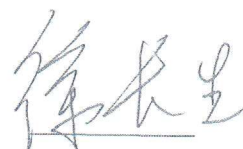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